**《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项目来源**

《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文件”）响应了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9项“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第11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和第12项“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由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央企业集采供应链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集采供应链促进委员会”）牵头，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目的**

1. 解决供应商综合评价标准缺失问题

供应商是建材供应的源头保障，是建筑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但是在建筑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企业间选用供应商的标准参差不齐，且同一企业历史上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也难以追溯。因此，企业进行供应商评价时常常受到主观判断、市场营销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采购商易陷入“低价中标”陷阱，滋生劣质供应商扰乱行业良性发展的现象。统一、完善的供应商评价标准的制定，有利于采购商选用客观、科学、合理的标准选择供应商，从而保证供应商选取的可靠性，为供应链中的建材供应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1. 解决供应商数据管理问题

与此同时，因人员迭代等问题，在建筑企业发展的过程中，供应商数据无法进行全面有效的流转，导致供应商信息逐渐失真，优质资源流失严重。此外，由于供应商评价数据的不可比，一直以来企业间供应商评价的借鉴意义较小。全面、统一的供应商综合评价标准有利于采购企业留存供应商评价数据，并通过对评价结果的定期更新进一步延长评价数据的“保质期”。同时，统一的评价标准可以在采购企业间形成可比的评价结果，减少采购企业间供应商数据管理的信息壁垒和沟通成本。

1. 引导供应商企业的绿色低碳转型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以及消费者对健康环保建材需求的提升，建材行业正迎来从材料创新到工作模式和客户服务拓展的全面升级，亟须引导建材供应商向绿色低碳方向升级，填补行业在ESG、碳足迹等维度的评价空白。

1. **编制意义**
2. 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

客观、全面和统一的供应商评价框架解决了企业间供应商数据不互通、标准不兼容的问题，降低了采购企业的寻源成本与信息验证成本。例如，通过控制情形排除有行贿、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从源头规避合作风险。同时，依托评价指标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分级（AAA级-C级），实现优质资源精准匹配，避免建材供应市场上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1. 驱动绿色低碳转型

通过专项指标将ESG评级、绿色产品认证、碳足迹管理等纳入核心评价项，为企业精细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引导供应商加大绿色技术投入，进而提高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此外，标准文本响应了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9项“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第11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和第12项“负责任消费和生产”，有助于助推“双碳”目标落地，同时增强我国的供应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

1. 规范行业生态与风险管理

在评价指标中，通过履约过程评价等动态指标，抑制恶意低价投标行为，强化“优质优价”市场导向，遏制无序竞争；结合税务信用、经营稳定性（如近三年净利润）等硬性指标，筛选具备长期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减少工程质量和供应链中断风险，进一步规范建材供应领域的行业生态。同时，鼓励评价主体（采购商、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将评价资料进行数字化管理，并将评价结果在合适的平台上公布，引导行业公平、透明和有序竞争，提高建筑领域供应商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降低供应商数据的信息壁垒和流通成本。

**三、标准起草的过程简述**

**（一）预研阶段**

中央企业集采供应链促进委员会于2024年上半年启动项目预研工作，通过实地调研、访谈等形式，了解了当前建材领域供应商数据和信息的管理情况，以及行业当前在供应商选取过程中面临的痛点和难点。

同时，组织专家对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进行收集和分析，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提供理论依据和参考，明确了标准制定的目标、原则、范围和技术要求等内容。

**（二）立项阶段**

1. 2024年9月由中央企业集采供应链促进委员会整理资料，向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

2.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审查，评估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于2024年9月10日第七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中正式批准立项，计划编号：CCPIT-CSC-JH2024293。

**（三）起草阶段**

1. 标准启动：2024年9月14日，《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团体标准于第八届中国服务贸易标准化论坛启动。

2. 征集起草单位起草人：2024年9月25日—10月30日，商业贸促会开展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征集工作，征集通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商业贸促会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发布。征集完成后，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成立起草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3. 拟定标准框架并编制起草草案：2024年11月—12月，起草组收集整理相关领域标准制定和行业发展情况，拟定标准起草框架，撰写标准草案。

4. 召开研讨会：

（1）2024年12月12日，起草组召开标准启动会暨研讨会，会上介绍了团体标准的编制背景、业务应用场景及内容逻辑，与会专家围绕标准的起草思路、基本框架、主要内容、编写规范、预期成效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方面展开了深入讨论。

（2）2025年3月25日，起草组召开标准第二次研讨会，会上，与会专家进一步围绕标准的起草逻辑和技术内容等方面展开讨论，并就标准草案的后续修订方向达成了共识。

1. 修订标准草案

2025年4月—6月，起草组进一步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阶段**

预计将于2025年7月初-2025年8月初，通过信函、会议、挂网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向相关企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开征求意见。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起草，具有适用性、科学性、合法性和前瞻性原则。

**（二）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对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包括评价内容与指标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以及评价信息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包括采购商、第三方机构等在建筑领域招投标及采购业务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的各个环节。

2.主要内容

（1）规范性引用文件

（2）术语和定义

（3）评价内容与指标项

（4）评价方法

（5）评价流程

（6）评价信息管理

**（三）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界定的术语适用于本文件。同时，本文件还界定了供应商、制造商、采购、代理商、经销商、评价主体、综合能力评价、评价阶段和评价结果等术语。

1. 评价内容与指标项

本章介绍了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的评价内容和指标，指标划分为基本指标和专项指标。基本指标是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中的共性指标，用于衡量供应商在建材行业的基本能力和资信能力的度量指标；专项指标是指衡量建材供应商在绿色、低碳领域是否具备发展潜力和业务布局的具体评价指标。

1. 评价方法

本章介绍了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的评价方法，包括得分权重计算、等级划分、等级与权重对照情况等内容。

1. 评价流程

本章介绍了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的评价流程，根据评价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委托评价（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和自主评价。

1. 评价信息管理

本章建议评价主体在评价完成后，对供应商的评价资料和结果进行数字化管理。

1. 附录A

本部分对建材供应商的综合能力评价基本指标和专项指标进行列举和说明，详细列举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适用阶段、评分标准和各项指标评价需提供的资料。同时，根据供应商性质和特点，将供应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制造商和经销商/代理商两个类别进行说明。

**五、标准的水平**

该团体标准作为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综合能力的专业性评价指标，其水平应定位于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取决于标准制定过程中所参考的国内外相关标准、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建材领域针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的实际需求。该标准结合市场对建材供应商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可持续发展要求，提出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评估指标体系和方法，为建材供应商综合能力的优化和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该团体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评价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该标准进一步细化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综合评价的指标内容，为相关方提供更加详细、具体的指导。

**（二）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目前该领域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该团体标准将填补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综合评价方面的标准空白，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彻标准的要求**

1. 广泛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该团体标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相关方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2. 培训教育：组织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相关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3. 严格实施：要求相关方在评估工作中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措施建议**

1. 建立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标准的有效执行。

2. 加强协调合作：加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各方之间的协调合作，共同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

3. 鼓励创新：鼓励相关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积极创新，探索更加高效、便捷的评估方法和技术手段。

**八、标准实施的预期效果**

**（一）提升建材供应商筛选效率**

通过实施本文件，可以提供客观、全面和统一的供应商评价框架，结合信息化数据管理，增强供应商企业筛选结果的可靠性和可比性，规范和提升绿色低碳建材供应商筛选的质量和效率。

**（二）降低供应商数据信息壁垒**

鼓励供应商综合评价结果公开、共享，减少企业间供应商数据不互通、标准不兼容的问题，促进行业数据互联互通，降低采购企业寻源成本与信息验证成本。

**（三）驱动供应商绿色低碳转型**

通过专项指标将ESG评级、绿色产品认证等纳入核心评价项，引导供应商加大绿色技术投入，助推“双碳”目标落地，同时增强我国供应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通过履约过程评价等动态指标，抑制恶意低价投标行为，强化“优质优价”市场导向，遏制无序竞争；同时，筛选具备长期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减少工程质量和供应链中断风险，进一步规范建材供应的行业生态。

**（五）增强建材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一方面，提供科学、合理、规范的供应商基本能力评价指标，为企业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另一方面，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鼓励供应商企业低碳健康发展，为建筑产业链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化引擎。